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及國小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教師名額：

教學領域	人數	缺別	聘期	備註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國中部實缺代理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專輔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國中專輔教師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國小一般科	正取 3 名 備取 3 名	國小部實缺代理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國小一般科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國小部合理化教師外加員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如教育部未補助經費，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國小一班科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國小實缺鐘點代課及延長病假代理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布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及國中小代理代課人才庫平台(<http://ptst.k12ea.gov.tw>)及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
2. 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截止；
3. 第三次招考代理教師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截止；

逾期不受理。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報名符合該階段資格條件及應試科別。

(二)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或採 e-mail 報名: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學經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及切結書(附件三)填畢 e-mail 至 limin20@g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937-056437 確認有無傳送成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年齡65歲以下。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尚無合格教師證，需繳交切結書)。
2. 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具前款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代理教師：具前二款資格之一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及條件而隱匿實情，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並將通知其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一)繳驗證件(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如附件二)。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年資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5. 男性附兵役情形證明(無則免繳)。
6.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二)繳交證件：

1. 資格審查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附件三)。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七、資格審查及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各該次代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間為甄選時間前半小時於本校辦公室(逾10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08年0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三)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08年06月30日(星期日)下午7時00分；

(四)第三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時間：108年07月0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於本校甄選會場。甄試當日務必繳交原始證明文件審核，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於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辦理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即不辦理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亦同。若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錄取從缺或錄取者(含正取、備取)棄權者，始進行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亦同。(第二次及第三次甄選地點另行公告)或來電確認。

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每人約5-10分鐘)，佔總成績40%。

(二)試教(每人以10分鐘為限)，佔總成績60%。試教內容請依各科領域為主，授課版本、範圍皆不限，請自行擇訂準備教案。

(三)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四)總分未達70分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成績相同之處理：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30 日之後)者優先。
2. 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錄取名單公告：甄試次日下午 19：00 以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報到日 08：30 -10：00 止，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一、錄取報到：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電話回復(0836-77210#101 或 0937-056437)及傳真(0836-77261)錄取到任意願書（如附件四），並於次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代理教師依學歷敘薪，敘薪標準依據「連江縣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於 108 年 12 月仍在職，另按 108 年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代理教師每週上班 5 日（假期比照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與活動。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三)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申訴專線：0836-77210 分機 101 或 0937-056-437；
申訴信箱：limin20@gmail.com。
- (七)附則
 1. 甄選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2. 資格審查及甄試地點，原則在本校；若因故變更時，另於甄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符合報考者。
 3. 口試及試教地點於報到後公布。
 4.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災害情況嚴重時，考試日期另行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
 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如附件五)，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6.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7. 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修正後再行公告。

附件 1：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件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證件資料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錄取到任意願書

【附件五】：身心障礙協助需求表

附件一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應徵次別：☐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_____ H：_____ 手機：_____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審 查	資格審查			審查人員簽章		報名者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二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 108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業經正式錄取，確定於**實際到職日起**至貴校到任服務，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特此證明。(並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此致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立書人簽章：

【附件五】

身心障礙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參加考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考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肢體障礙／☐上肢☐下肢☐其他

☐視覺障礙／☐弱視

☐聽覺障礙 ☐妊娠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